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农电管理汇编

■ 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 编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农电管理汇编

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 编

内 容 提 要

为进一步规范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及农电生产、统计工作，南方电网公司制定了有关文件，现将文件汇编成册。主要内容包括农网改造、农电生产及统计三个部分，共8个文件。

本书可供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的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供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参考。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农电管理汇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69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444 定价 18.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一、农网改造

1.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4〕4号	1
2.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4〕5号	13
3.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3〕85号	25
4.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3〕86号	36
5.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3〕81号	44

二、农电生产

1.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 计〔2004〕3号	49
2.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供电 可靠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4〕 2号	64

三、统 计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电统计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3〕80号 74

一、农网改造

1. 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4〕4号

各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系统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公司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管理办法（试行）》，并经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公司计划发展部。

- 附件：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管理办法（试行）
2. 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投资完成情况月度报表
3. 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完成情况月度报表
4. 报表填写说明

南方电网公司筹备组（代章）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为规范农村电网、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管理，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达到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目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

1.3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各省（区）电网公司为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全过程管理。

1.4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按照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的原则安排。

2 计划管理

2.1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必须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统一规划，纳入电力发展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并做到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分期建设实施。

2.2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由南方电网公司负责指导规划编制与计划立项审查、协调平衡和监督实施。各省（区）电网公

司结合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实行逐级上报、分级审核、分级管理。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确需调整时，应按原申报渠道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生效。

2.4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要编制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0kV 及以下工程以县为单位制定规划，编制项目计划。

2.5 建立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报表统计制度，跟踪农村电网、县城电网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按规定时间报南方电网公司。

3 资金管理

3.1 农村电网、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并负责还本付息。

3.2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建立严格的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和结算手续并认真监督实施。

3.3 国债资金项目，要实行农村电网、县城电网改造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3.4 加强工程审计监督，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工程资金，防止随意扩大工程规模、发生资金缺口情况。

3.5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加强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还本付息资金管理工作。

4 工程管理

4.1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组织保证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工程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开工报告、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遵循先规划、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4.2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严格按照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

设与改造工程技术原则，制定各电压等级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的通用或典型设计方案，统一标准，缩短设计周期。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工程造价。

4.3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建立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库。

4.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各省（区）电网公司要认真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全权负责工程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完善工程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配套措施；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工程实施计划，并按投资计划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工程项目。

4.5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符合资质条件，配备足够、合格的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好“四控制”、“两管理”、“一协办”职责（即控制进度、质量、资金、安全，做好信息资料管理、工程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施工）。

4.6 实行严格规范的合同管理。要参照电力工程合同范本签订设计、施工、监理和采购等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和履约责任。

4.7 对于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工程建设必须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理。

对于 10kV 及以下配电网的施工管理办法，由各省（区）电网公司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但必须要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低压电网的施工质量。

4.8 加强资质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对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能力和装备水平。严禁无证和越级承揽工程，严禁转包和二次分包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承包资格。

4.9 加强招投标管理。招投标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照规定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实行招投标。

4.10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按有关规定，制定和规范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设备和物质采购的管理办法，农村电

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设备招投标工作，在省（区）电网公司的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下，实行分级实施的原则。国债项目的工程设备必须使用国产设备。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对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中的拆旧物资管理制定统一办法，明确各级项目建设单位对拆旧物资的回收、保管、处置方式与权限。

4.11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严禁“三指定”，即指定施工单位、指定设备材料生产单位、指定设备材料价格。

5 质量与安全管理

5.1 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的质量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要严格执行 DL/T 5131—2001《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5.2 实行质量事故责任追溯制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代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工程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5.3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南方电网公司令第一号，建立和完善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南方电网计〔2003〕85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方法（试行）》和南方电网计〔2003〕86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6 户表以下工程

6.1 户表以下工程要纳入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统一安排。

6.2 尽可能利用用户原有合格设备、材料，不搞不切实际的高标准，不能强迫农民更换合格的电能表、漏电保护器等设施。

或统一更换指定厂家的电能表和设备材料。

7 竣工验收

7.1 项目法人应及时对已竣工的工程进行验收，具体要求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制定的南方电网计〔2004〕5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对工程验收工作要做到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严格标准，确保工程验收质量。

7.2 认真做好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按照工程项目种类不同分别编制工程决算，做到“严、细、实”，决算不能超概算，对于个别特殊情况，超概项目要认真核实工程量和取费标准。

7.3 加强新增资产管理，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建立工程档案，完善档案材料，为资产移交提供依据。工程验收后要对新增资产并资建账，加强对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新增资产的管理和电网运行维护工作。

8 工程审计和执法监察

8.1 加强审计监督，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和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审计的规定和办法，严格执行原国家电力公司《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审计办法》。重点审计执行“五制”情况，建设程序、规模及内容，执行国家法规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8.2 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联合组织执法监察活动，要制订计划定期检查。

8.3 各省（区）电网公司要积极配合重大项目稽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9 附则

9.1 各省（区）电网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9.2 本办法由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解释。

9.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投资完成情况月度报表

表 号：
制表机关：南方电网公司

填报单位：××省(区)电网公司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其中		其中本年度完成			完成计划 (%)		备注	
	其中		其中		其中		资本金	银行贷款	累计	小计	本年安排	以前年度结转	总投资	本年度	开竣工县(个)
	合计	资本金	国债资金	银行贷款	本年小计	上年度安排	国债资金	白筹资金	资金						
合计															
一、县城农网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续表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规模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完成投资 (%)			完成计划 (%)		备注 竣工县(个)	
			其中			其中			其中本年度完成			
			合 计	资本金	银行 贷款	小 计	累 计	资本金 国债 资金	自筹 资金	银行 贷款		
其中 1. 管 理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2. 建售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二、农网小 计												
计划												

续表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规模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完成投资 (%)		完成计划 (%)		备注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资本金	银行贷款	小计	以前年度安排	资本金	银行贷款	累计	国债资金	自有资金	本年年度安排	以前年度结转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1. 一期农网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2. 二期农网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日期：200**年*月*日

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完成情况月度报表

附件 3:

• 10 •

南方电网公司制发机关:

填报单位：××省（区）电网公司

续表

项目名称	送电线路建设与改造 (km)					变电站建设与改造					更换高损耗 配电变压器 台数(个)	建设改造 配电 台区 (个)	备注	
	接电线生等级划分					变电设备 其中: 按电压等级划分								
	线路 长	坡 度	220kV	110kV	35kV	10kV	低压	台数	容量 (万 kVA)	台数	容量 (万 kVA)	35kV		
2. 增售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一、农网小计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1.一期农网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2.二期农网 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度完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2004年*月*日

电话:

附件 4:

报表填写说明

1. 到位资金：指农村电网和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中到达各项目法人单位〔省（区）电网公司〕财务账上的资金量。
2. 完成投资：指完成设备的投资与建筑、安装工程形象进度所对应的投资量之和。
3. 完成变电站建设与改造的台数与容量：属于新建变电站的，其台数和主变容量全额计入。属于改造变电站的，如果改造内容不包含主变，则只计入台数；如果改造内容包括主变，其改造台数应计入，容量只计入新主变容量比原主变容量的净增部分。
4. 建设改造配电台区：指配电变压器高压熔断器、避雷器、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装置以及所覆盖的低压线路。